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青 0123 交罚（2024）37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张*	身份证件号	6321251992*****	
		住址	湟源县万丰村**	联系电话	1599707****	
	单位	名称	/			
		地址	/			
		联系电话	/	法定代表人	/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年10月25日16时42分，湟源县交通局运输执法局执法人员在原汽车站执法检查时发现，当事人张*驾驶青AH****本田牌小型轿车在原汽车站门口载客3人，约定每人收费30元到地支付共计90元。通过调查当事人张*与乘客均不认识。有驾驶人张*签名的《现场笔录》《询问笔录》、乘客黄**、华**签名的《现场笔录》及视频资料。当事人贾**对违法事实及认定无任何异议，愿接受行政处罚，放弃陈述、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有其签名的《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的说明》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二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五条，决定给予罚款伍仟元整（¥5000.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国家金库湟源县支库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/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2024年10月28日

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